

2026 年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学校七年级招生办法公告

为做好 2026 年秋季云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学校七年级招生工作,根据《2026 年云城区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云区教〔2026〕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公告。具体如下:

一、招生学校、招生人数、咨询电话、招生地段范围

片区 序号	招生学校	招生 人数	咨询电话	招生地段范围
				按照《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云区教〔2026〕6 号）执行,该文件在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已公告。
1	云浮市云浮中学	1210	8131116 或 8131029	云浮市实验小学、云浮市第一小学、云浮市第二小学、云浮市云硫小学罗桂桥校区、云浮市云硫小学东方校区、云浮市第七小学、云浮市第八小学、高峰冯强学校、高峰洞殿小学的 招生地段范围 。
	云浮市第一中学	1155	8750262 或 8750003	
2	云浮市云城区实验学校	500	8913123	云浮市邓发小学、云浮市邓发小学岔路校区、云浮市第三小学、云浮市第六小学、云城区富丰小学的 招生地段范围 。
	云浮市第三中学	660	8981639 或 8981631	
3	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	400	8822506 或 8812793	云浮市云城区臻汇园小学、云浮市第四小学、云浮市田家炳学校的 招生地段范围 。
	云浮市田家炳学校	485	6633133	
4	云浮市恒大学校	670	6622292	云浮市恒大学校、云浮市云城区恒大小学、云浮市第五小学、云城区循常小学、云城区鹏石小学、云城区迳口小学的 招生地段范围 。
	云浮市第二中学	440	6607331	

二、报名地点

分别在中心城区(含云城街、高峰街)招生学校内设置。

另：由于云浮市云城区实验学校在改造中，因此该校报名地点设在云浮市云浮中学（春岗山校区）内；云浮市云浮中学的报名点设在云浮市云浮中学（丰收校区）；云浮市第一中学的报名点设在云浮市第一中学高峰校区。

三、招生对象

1.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含现役军人的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烈士子女、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民警或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照顾人员的子女。
2. 中心城区户籍小学毕业学生。
3. 父母拥有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范围内合法房产的小学毕业学生。
4. 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

四、招生办法和时间安排

本次招生共分三个批次,按照招生批次顺序录取,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该校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若报名人数大于该校招生计划人数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入读人选（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同一签）。同批次未被录取的学生,可以选择所属片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报名,也可以跨片区选择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报名,优先录取所属片区学生。凡前批次已被录取的,不得参与下批次的报名。逾期末办理各批次报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批次	内容及报名资料	具体时间
第一批次: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类。 2026 年 8 月 4 日(含 4 日)前取得该学校所属招生范围内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报名;2026 年 8 月 4 日(含 4 日)前取得房产证,房屋权属份额不低于 51%且已收楼的恒大城业主子女(若是二手交易还须前业主子女未使用过该房产入读恒大学校和恒大小学的权利或已完成义务教育)也可在本批次到云浮市恒大学校报名。	第一批次: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报名【带备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同时提供政策照顾相关材料;恒大业主子女同时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以及全国中小学生学籍档案证明(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	8 月 5—6 日(两天)
	学校将户籍材料、房产材料送相关部门审核	8 月 7—8 日
	学校公布第一批次第一轮录取名单(若报名人数大于该校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抽签)	8 月 9 日
	学校发放第一批次第一轮录取通知书,第一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未被录取的户籍生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平行志愿	8 月 10 日
	学校公布第一批次第二轮录取名单(若报名人数大于该校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抽签)	8 月 12 日
	学校发放第一批次第二轮录取通知书,第二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	8 月 13 日
第二批次:房产类。 在第一批次招完后仍有学位的学校,接受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所属招生地段范围内拥有合法房产的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父母在中心城区招生地段范围内拥有合法房产的非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报名,拥有的合法房产权属份额不低于 51%,且截止 8 月 13 日(含 13 日)前已购房并交房。	第二批次:房产类报名(带备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中心城区小学毕业学生同时提供全国中小学生学籍档案证明)	8 月 14-15 日(两天)
	学校将房产材料送相关单位审核	8 月 16-17 日
	学校公布第二批次第一轮录取名单(若报名人数大于该校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抽签)	8 月 18 日
	学校发放第二批次第一轮录取通知书,第三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未被录取的房产类学生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平行志愿	8 月 19 日
	学校公布第二批次第二轮录取名单(若报名人数大于该校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抽签)	8 月 21 日
	学校发放第二批次第二轮录取通知书,第四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	8 月 22 日
第三批次:居住类。 第一、第二批次招生后仍有学位的学校,接受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的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毕业生报名。	第三批次:居住类报名(带备户口簿、全国中小学生学籍档案证明、父母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供以下一项近半年的居住资料:1.父母居住证;2.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缴费凭据;3.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租房合同。)	8 月 23 日
	学校公布第三批次第一轮录取名单(若报名人数大于该校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抽签)	8 月 25 日
	学校发放第三批次第一轮录取通知书,第五次公告各学校剩余学位数,未被录取的居住类学生到有学位的学校报名	8 月 26 日
	学校发放第三批次第二轮录取通知书	8 月 26 日

特别提醒:平行志愿是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志愿，学生在填报志愿时要将志愿合理排序，建议将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按志愿顺序全部填报，避免造成滑档（录取不到），家长要慎重考虑，风险自负。

五、其他

- （一）逾期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已注册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被其他学校录取。
- （二）要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 （三）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取消其入学的资格。
- （四）本公告由云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云城区教育局咨询电话:8819732、8328237 招生监督投诉电话: 8866929

云城区教育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